**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医院**

 **“三基三严”培训及考核制度（试行）**

 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卫计委相关要求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均应参加“三基三严”培训，“三基”考核必须人人达标，确保将“三严”作风贯彻到各项医疗业务活动和管理工作的始终。为进一步加强“三基”、“三严”管理，提高医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及医疗服务质量，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结构及职责

（一）领导组

组长：李国平

副组长：邬云红

成员：刘华、张美莉、陈虹、胡永建、葛卫红

负责领导全院“三基三严”训练工作；根据医院业务发展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，制订医院年度培训计划；督促、检查、考核“三基三严”培训及考核情况；对“三基三严”培训及考核工作提出奖惩意见。

（二）在医院“三基三严”领导组的领导下，由科教科、护理部牵头，负责医、技、护人员的“三基三严”的培训及考核工作，医院年度培训计划的拟定、医院年度计划实施、年度考试考核等日常工作（护理由护理部具体负责）。

（三）各科室成立以科主任、护士长为主体的“三基三严”培训管理小组。科室应根据专业特点及“三基三严”培训要求，明确本专业“三基”培训内容，制定适合本专业的年度实施计划，由科室实施、考核，并做好原始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等日常工作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根据国家卫计委要求，在岗人员“三基”培训覆盖率100%，我院“三基”培训分为全院性培训和科室培训两种方式。

（一）培训对象

全院在岗卫生专业技术类人员。

（二）培训方式

1.全院性培训：由科教科或护理部组织，以全院继续教育讲座及技能操作示范等方式进行。全院性集中培训定期开展，以急救、法律法规、院感、输血等知识为主。

2.科室组织培训：由科主任、护士长根据本科室所拟定培训计划，组织开展培训。要求各科室定期组织本专业相关“三基”内容的理论与技能培训，并于每年11月下旬上报次年科室“三基”理论与技能培训计划。

（三）师资力量

1.全院性培训由科教科或护理部组织本院专家，或外聘相关领域专家担任。

2.科室培训由科室负责人组织安排人员实施。

三、考核管理

我院对全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职称、年限或序列（护理按护士级别）分层次、分类别实施，分为全院考核和科室考核两部分。

（一）考核对象

本年度在岗工作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

1.科室每月举行一次“三基”理论培训和考核（护理按护理部要求），技能操作每季度考核。理论考试通过OA系统完成。科室应对“三基”理论与技能考核的相关资料进行妥善保管，以备检查。

2.科教科每半年、护理每年举行一次全院“三基理论”考核，通过OA系统进行。考核成绩85分以上为合格。

3.护理部每季度举行一次全院“三基技能操作”考核。考核成绩90分以上为合格。

4.科教科每年组织一次全院“三基技能操作”考核抽查，考试成绩90分以上为合格。

5.全院“三基”考试不及格，给予补考一次；仍不及格，视为考核不合格。

（三）奖惩措施

1.科教科每月检查科室医护“三基”培训及考核情况并汇总，纳入教学检查总表，若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扣罚科室当月绩效1000元；在80到90分，不奖励不扣罚；在90分以上者，奖励科室当月绩效1000元。

2.个人根据人事规定专业职称评审办法，与职称评定挂钩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教科和护理部负责解释。

科教科 护理部

2016-11-23